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ITE GROUP S.A.

新秀丽集團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秀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歐洲中央時間）／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於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及於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透過視像會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1. 接收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計法定賬目及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包括利益衝突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分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其中包括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股息總額150,000,000美元。
3.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任期為三年，直至本公司於2028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為止：
 - (i) Timothy Charles Parker先生；
 - (ii) Claire Marie Bennett女士；及
 - (iii) Angela Iris Brav女士。

4. 更新授予KPMG Audit S.à r.l.作為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認可法定核數師 (*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 之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會有權授權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釐定認可法定核數師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
5. 續聘KPMG LLP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有權授權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釐定外聘核數師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
6. 「動議：
 - (a) 受下文第6(c)及6(d)段所規限，一般及無條件地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於相關期間結束後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包括可換股債券）或認購股份或相關可轉換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第6(a)段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於相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相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照上文第6(a)段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行使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董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權利以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或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或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其規定按照本公司《註冊成立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i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定授權，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而上述授權亦相應受此限制；

(d) 上文第6(a)段之授權將授權董事以現金或非現金代價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惟以現金或非現金代價發行之有關證券不得以折讓超過股份基準價（定義見下文）10%之價格發行；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1) 「**相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中最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照本公司《註冊成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2) 「**基準價**」指下列各項之較高者：

(i) 股份於涉及建議發行證券的相關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

(ii) 股份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A) 涉及建議發行證券之建議交易或安排之公告日期；

(B) 涉及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日期；及

(C) 證券認購價釐定之日期。

(3)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4)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的範圍內並受其條文規限的情況下，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出、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的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履行在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時的任何責任）。」

7. 「動議：

(a) 依據下文第7(b)段所載，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於相關期間（按上文第6(e)段之定義）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買其股份；及

(b) (i)根據上文第7(a)段之授權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及(ii)可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的價格應介乎每股股份5港元至40港元，及不得高於本公司購回任何該等股份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平均收市價之5%或以上，而上述授權亦相應受此限制。」

8. 批准授予董事之履職權利，以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使其授權。

9. 批准授予本公司認可法定核數師 (*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 之履職權利，以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使其授權。
10. 批准將授予若干董事之薪酬。
11. 「**動議**(a)批准根據股東於2022年12月21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Kyle Francis Gendreau先生授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涉及最高合共7,762,266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受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適用獎勵文件所規限，及(b)向董事賦予權限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授出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

承董事會命
SAMSONITE GROUP S.A.
新秀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Charles Parker

盧森堡，2025年4月30日

註釋：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2. 任何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因此獲委任，須指明上述各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本公司任何股東如其所有權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或存放於持牌證券商(即並非直接以其本身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記錄)，僅有權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直接或透過其持牌證券商及相關金融中介機構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其投票指示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5.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議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議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為確定收取建議股息分派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9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股息分派，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7. 為遵守本公司於相關法律(包括但不限於盧森堡於1915年8月10日所頒佈有關商業公司的法律(經修訂)、盧森堡於2004年11月12日所頒佈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活動融資的法律(經修訂)、盧森堡就執行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於2015年5月20日所頒佈有關防止使用金融系統進行洗錢或恐怖活動融資的(歐盟)第2015/849號指令的任何法律(經修訂))項下的法律責任，本公司將收集(或已收集)並處理(或已處理)閣下作為本公司股東的個人資料。

本公司作為所收集個人資料的數據使用者／數據管理員。

處理個人資料的法律依據為：(i)本公司的合法權益，及(ii)遵守法律責任。

個人資料乃就準備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準備及作出與股東週年大會有關的任何決議案以及與在此情況下作出的決議案有關的任何備案規定及聲明之目的而收集及處理。

本公司將向(或已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商、承包商或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涉及組織股東週年大會、投票活動及後續備案要求的任何正式委任的專業人士，例如律師事務所、銀行、顧問、居籍代理人、核數師、財務專家及其他專業顧問及政府機構等，傳送閣下的個人資料。必要時，將與代表及為本公司行事的任何相關數據處理方簽署子處理協議。

任何將閣下個人資料從歐盟成員國傳送至第三國家收件人的行為，將按照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於2016年4月27日所頒佈有關保障自然人的(歐盟)第2016/679號規例第五章「將個人資料傳送至第三國家或國際組織」中有關處理個人資料及該等資料的自由傳送(《一般資料保護規範》)的規定處理。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由本公司儲存，直至無須保留閣下的個人資料以用作先前的收集／處理目的為止，在不影響可能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義務的情況下，該等個人資料或需保留較長時間。

閣下有權要求查閱並更正本公司所保留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或限制處理或反對處理有關資料當事人的資料，或要求刪除資料(在若干情況下)，同時亦享有資料可攜權。

亦請閣下注意，在就收集／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之目的屬必要的情況下，及在本公司一直遵守其法律責任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能向下列機構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政府機構；及
- 監管及非監管機構。

謹請閣下注意，閣下有權向盧森堡監管機構(*Commission Nationale pour la Protection des Données*)作出投訴。

有關處理閣下個人資料的任何問題，閣下可通過電郵john.livingston@samsonite.com發送至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Kyle Francis Gendreau*，非執行董事為*Timothy Charles Parker*，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Claire Marie Bennett*、*Angela Iris Brav*、*Paul Kenneth Etchells*、*Jerome Squire Griffith*、*Tom Korbas*、*Glenn Robert Richter*、*Deborah Maria Thomas*及葉鶯。